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沈阳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持有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尔股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威帝股份,股票代码:603023)于2021年12月6日开市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经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5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相关文件。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

《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公司于2022年1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由于《问询函》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资料,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尚全部完成。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及时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月公布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相关各银行申请总额为186,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86,3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相关各银行申请总额为186,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86,3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光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光”)、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得利”),控股子河北新四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四达”)根据业务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用途
电光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6,5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5,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7,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5,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5,000	流动资金贷款
电光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电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5,000	流动资金贷款
达得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900	流动资金贷款
达得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	流动资金贷款
达得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000	流动资金贷款
达得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700	流动资金贷款
新四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冀城支行	1,000	流动资金贷款
新四达	河北银行冀城支行	200	流动资金贷款
新四达	农村信用合作社石家庄冀城冀都信用户	2,400	流动资金贷款
新四达	中国民生银行冀城支行	11,600	流动资金贷款
总计		186,3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同意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6,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飞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5,411,841股,占公司总股本25.41%,其中7,206,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8,000股为二级市场买入。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2月16日公告披露了董飞先生的减持计划,董飞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80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其中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宣城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9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DPO限售取得/大宗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0股
董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14,000	5.4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以下期间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董飞	901,800	0.68%	2022/03/16 2022/03/16	集中竞价交易	12.97-12.17	11,360,896.3	6,312,200	4.7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董飞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飞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董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约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4.3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交易对手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合同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电通信、北斗导航及配套产品等。

2. 合同金额:约4.3亿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时间主要为2022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5. 其他:合同条款中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总金额约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8.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 企业综合优势显著,业务持续突破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3月18日起,诺亚正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鑫利货币市场基金	002733
2	上银恒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16
3	上银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65
4	上银中债-1-3年国开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60
5	上银来生活活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6	上银鑫恒恒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946
7	上银中债-10年期国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38
8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92

一、自2022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照从诺亚正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

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 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诺亚正行销售的上海基金其他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诺亚正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请详见优惠期限、业务办理流程将以诺亚正行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诺亚正行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登录诺亚正行网站:www.noah-fund.com;
2. 致电诺亚正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3. 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sm.com.cn;
4. 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更新后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2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81,036,591.26	81,036,591.26	
租赁负债	76,172,328.43	76,172,32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73,356.21	4,980,470.89	
其他应付款	411,290,969.87	(116,208.06)	
		411,174,752.81	
		母公司数据	
		合并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33,515,802.07	33,515,802.07	
租赁负债	31,394,660.21	31,394,66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7,250.02	2,287,250.02	
其他应付款	225,772,710.21	(116,208.06)	
		225,656,502.15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进账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洪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5月以上股东罗洪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2021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截止11月24日,罗洪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70,300股,截止11月24日,罗洪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公司近日收到罗洪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罗洪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

持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罗洪友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股份	2021.10.21-2022.3.17	44.67	41,251-49,700	4,500,208	1.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洪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